

#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场站管理中心委员会文件

场党发〔2020〕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场站管理中心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场站：

《场站管理中心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2020年4月23日场站管理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场站管理中心党委

2020年4月29日

---

抄报：

场站管理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
---

## 场站管理中心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(暂行)

为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鼓励职工不断提高新闻写作质量，更好地总结和展示场站服务学校实践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，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，激发职工爱站爱校情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在上级政府、管理机构网站，学校校园网首页“新闻·焦点”、“聚焦院处”栏目，场站中心及学校其他部门网站新闻动态栏目和校报发表的新闻稿件。

### 二、稿件要求

奖励新闻稿件一般为通讯、消息等。内容为反映学校、场站中心年度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；在服务本科实践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；反映场站职工思想、文化生活等重要活动；反映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的特色工作、做法；反映在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。

新闻稿件不少于 300 字，一般应配发相关图片。

### 三、奖励标准

1. 校外媒体 被国家级媒体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新华社、各省卫视频道等）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5000 元；被省部级媒体（教育部网站、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陕西电视台各频道、陕西日报、三秦都市报、其它各省主流媒体等）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2000 元；被厅局级和地方媒

体（陕西省各厅局官网、杨凌电视台、农业科技报、杨凌公众信息网、省内各地市电视台等）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300 元。

2. **校内媒体** 被校报、校园网（新闻·焦点栏目）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150 元；被校园网“聚焦院处”栏目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100 元；被场站中心网站、职能部门网站等校内同级媒体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50 元。

#### 四、奖励办法

1. 奖励对象为中心在册职工（含外聘职工）、离退休职工、中心特邀的媒体撰稿人。

2. 对同一稿件被不同媒体刊登发表，以最高级别为标准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3. 发表稿件为多人署名的，奖励均分。其中，文字和配图按 7:3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4. 在校内外媒体刊发字数少于 300 字的稿件和新闻组图，减半执行奖励标准。

5. 奖励按自然年进行，每年 12 月底前，对校内媒体刊登的新闻稿件，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统计；对校外媒体刊登的新闻稿件，由发表人向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一申报，申报时需提供在新闻媒体上刊发稿件的原件、复印件或截图。

6. 党政综合办公室对每年新闻稿件进行汇总、公示无误后，核算奖励金额，经分管领导核准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

予以奖励。

7. 未经场站中心审核同意的新闻稿件不在奖励范围之内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新闻稿件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充分体现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任务，讲好场站故事、传播好场站声音，弘扬西农精神，展示西农文化。

2. 分管宣传工作的场站中心负责人要依据学校各个时期的重点任务，研究细化阶段性工作思路和重点，负责对新闻稿件的真实性和导向性进行审查，严把宣传稿件质量。对报道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的稿件，报经党委书记或中心主任审核后发稿。

3. 因抄袭剽窃、内容失实，给场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稿件，中心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4. 未尽事宜由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5. 本办法由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场站管理中心党委

2020年4月24日